

創文培訓班 W100 課後心得報告

林滋恩

蘇老師您好：

剛從培訓班回來，就想趕快提筆，「打鐵趁熱」地將上課的心得寫下來。可惜回家後的我，有點像是十二點過後的灰姑娘，搖身一變又成了「賢妻良母」，得再度回到柴米油鹽的現實中；忙錄的日常生活使我一拖再拖，終於在週五才有時間動筆。不過這幾天我可是有乖乖的遵守「七每運動」裡的「每天攜帶靈感筆記，養成隨時紀錄」的習慣喲。我覺得自己像是頭反芻的牛，一有空就把在培訓班所學的拿出來咀嚼回味一番；靈光乍現時快快抓起筆寫下幾句話——不知不覺也將心得報告的草稿打好啦！〔嗯，老師看到這裡，是不是點頭稱是中：「孺子可教也！」呢？〕

〔記得老師說這篇心得報告不限字數。所以且容學生我由開天闢地說起——僅此一次，下不為例！〕

寫作，一直是我從小到大的最愛。學生時代最喜歡上的科目就是國文課。打自國中起我就開始投稿，高中時加入編輯社〔所以當老師在課堂上問當中誰有編輯的經驗時，我只敢把手舉一半：這種高中校刊的編輯經驗，應該只稱得上是半調子吧？〕我喜歡寫作，喜歡那種在文字裡暢所欲言的自由。寫作對我來說是件很開心又輕鬆的事，我只怕會「寫不夠」，從來不怕「寫不出來」。

可惜，在我快滿十八歲那年，我們全家移民來美。我記得同學們很羨慕我不用參加大學聯考。可是我卻是有苦難言；不單是因為覺得自己成為「聯考的逃兵」，也覺得自己變成了「中華文化的叛逃者」——當時的我是多麼的希望自己能進入國文系、在文學的殿堂裡繼續深造哇！

移民來美的那個年代，什麼網路啦、伊媚兒啦、部落格啦都還不怎麼流行。除了寫日記、與朋友通信外，我幾乎沒有什麼用中文寫作的機會。當高中同學快樂的迎接著大學新鮮人的生活時，我卻遠在海外與英文奮戰。有一陣子我甚至不想再用中文創作，因為用中文寫作讓我想到自己英文與中文程度的落差是何等的大；那種「英文寫作啞巴」的滋味真不好受！

後來，我的英文漸漸進步了，也慢慢適應了美國大學的生活。我像很多移民家庭的孩子一樣，念大學、進研究所、戀愛、結婚、生子，達到了很多移民家庭中上一代人的期望〔不是很多移民父母都會對孩子說：「我們漂洋過海來異鄉打拼就是為了你的將來！」嗎？〕我像很多新移民一樣，忙著成家立業、忙著生活、忙著繼續完成「美國夢」。

直到懷孕生子，放下工作、成為全職媽媽後，我才開始重新用中文寫作。可能是時間比較多，或者是母愛使然，除了照相，我也想用文字來記錄孩子成長的點滴；再加上方便與台灣親友互動，我開始架設了中文的部落格。除了分享孩子的生活趣

事，我也在部落格裡開始創作。或許是寶刀未老吧？我的部落格開張一個多月，就入選了中時網站的「推薦優格」，之後也陸續有好幾篇文章獲選為中時部落格的「嚴選好文」；之後我開始投稿世界日報、傳揚雜誌，有了這些刊登作品的機會，我似乎又重新拾回了對中文寫作的熱情。

因為部落格的緣故，我開始認識了一些網友，也有了未曾謀面的「讀者」；因著部落格的留言與迴響，我開始與他們有了進一步的互動。隨著時間的流逝，我發現部落格寫作，似乎不再只是一種自我創作或是與親友聯繫的管道；雖然我的部落格不是什麼人氣滾滾強的網站，可是每天也有兩、三百人的來訪，每篇文章也有固定的十幾甚至二十人的文章回響。也就是說，我的「私家花園」慢慢變成「公園」啦！身為一個基督徒，對那些固定或偶爾來逛我部落格的讀者，我是不是應該有「基督徒的部落格使命」？那些來我部落格瀏覽的訪客，有百分之九十是我素未謀面的人，他們在台灣、在美國、在中國大陸、在歐州，甚至也有來自南非的格友到我的格子裡留言。因為我的文字，他們來了、讀了、留話了，就算只是「潛水」〔老師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就是指那種來你部落格逛卻從不留言，只躲在水面下不出聲的網友〕，我的文字也或多或少對他們產生了影響——這樣說來，我是不是對他們也有身為基督徒的責任？我是不是也欠了他們福音的債？

說實話，我一直覺得「文以載道」是一種太沉重的負擔〔可能是自己憂國憂民的心不夠吧？〕，我覺得寫作是我個人的興趣、是我的專長，我從來不曾想過要把它當成是表達信仰的工具或是傳福音的管道。說白一點，我是以一種很自我、很自私的心態來寫文章。我驕傲的以為：「這是我的才氣」，卻未曾想過，這也是神的恩賜，祂才是賜下一切才幹能力的源頭。

雖然自己是如此自私的想保留寫作的「樂趣」，也不想把自己的創作園地當成是「阿門店」；但在夜深人靜的時候，我省視自我，卻覺得無法面對上帝。我覺得自己不能與神分享我創作的喜悅，深怕自己把寫作的主權交初來後，一大堆任重道遠的責任就會落下來。可是當我與網友的互動加深後，我又不禁會想：「萬一當中有人這輩子就只在網上認識我這個基督徒呢？」「萬一我的文章是他們唯一認識耶穌、聽見福音的管道呢？」

〔所以那天在課堂上看那部短片「你的弟兄在哪裡？」時，我還真是有「皮皮銼」的感覺。想像在白色大寶座前，有人突然拉住我的袖子向神控訴：「小恩從來沒有在她的文章裡提到耶穌的事！」〕

或許是神聽到了我心裡的矛盾吧？透過傳揚雜誌的來信，我知道了創文的活動。在一番考慮後，毅然的暫時「拋夫棄子」，來參加四天三夜「心與筆的飛躍」培訓班。

〔嗯，老師看到這兒，會不會噓了一口氣：「終於要講到重點了！」？〕

記得老師在上第一堂課時，就以以賽亞書中的經文勉勵我們：「耶和華肯救我，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的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歌。」並且教導我們，

文字事奉人人有責，文字工作是所有傳播事工的基石；並帶我們一覽文字事工全景與所謂的「James Engle's Scale」，我才看到，原來文字事工的禾場是這麼的廣大，它的影響力是如此的無遠弗界。尤其在媒體氾濫、語言符號充斥的這個世代裡，人們的心思意念無時無刻不深受著文字的衝擊與刺激——撒旦化作光明的天使來迷惑人心，它豈會放棄「文字」這個兵家必爭之地？它肯定是會無所不用其極的攻城略地，要透過似是而非的道理與價值觀來侵佔人的心思意念，使人偏離真道、排斥福音。身為基督徒，又是文字人，我們怎麼可以任憑撒旦利用文字把包著糖衣的毒藥餵入人的肚腹？

因為從小在教會成長，我也知道有的時候那些屬靈刊物或是福音書籍是如此的讓外邦人難以下嚥；因為當中充斥著太多屬靈的八股或是教會術語——不要說是未信主的讀者難以下嚥，就連教會人士有時也吃不消呢！因此，好的寫作技巧，就像是運用得當的烹飪手法、畫龍點睛的調味佐料，可以讓一項淡而無味卻有益健康的食材變得讓人垂涎三尺、食指大動。老師教授我們的「七每運動」與「寫作十訣」，就像是大廚將食譜秘方親授小徒弟一樣，幫助我們將文章變得更有滋有味。

對我來說，學習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文字人」是我這次上課最大的收穫。將信仰與生活合一，因著每天與神親近，享受祂話語的甘甜，進而讓自己的文字創作帶有基督的馨香、使讀的人覺得心曠神怡、不知不覺中被吸引，是我上課後的自我期許。我領略到，因為「喜愛寫作而提筆」跟因為「神要我寫而動筆」兩者是不互相衝突的。當我習慣了與神同行、懂得咀嚼神話語如蜜甘甜的滋味，那麼我每日的靈修就不會枯燥無味。「七每運動」中的第一項就是「每天過簡樸而有紀律的生活」；其中提到了「不要忽略每日固定的靈修。絕對沒有『忙得沒辦法靈修』這回事，「有沒有時間」完全是優先順序的問題。」的確，對我來說，七每運動中的其他六每都容易做到〔欸……好嘛，我承認要用手抄寫文章有點小困難。手真的很痠哪！〕，但是要養成每天好好靈修、固定靈修、享受靈修的習慣卻需要付上代價、持之以恆才能做到。

「工人先於工作、作者重於作品、真誠勝於一切。」這是老師在課堂上一直強調的、基督徒文字人應有的態度。這讓我想到，耶穌說過：「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我想，當我們的靈修長一點、禱告多一點、己意少一點時，自然，我們的異象也會強一點、創意也會多一點、而恩膏，也會足一點吧！

這也是為什麼，在課程結束後，我「厚著臉皮」請老師為我按手禱告；希望就像以利亞為以利沙祝福一樣，「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我期望自己能像老師一般，不單在寫作的技巧上有恩膏，在服事心態與屬靈生命上也能如此合神心意。我希望自己的文字創作，能在生活裡為主發光——以利亞一生轟轟烈烈的服事神，在迦密山上與巴力的先知鬥法、向神禱告以至天降大雨、面對亞哈王英勇無畏的斥責他的惡行……反觀以利沙，他一生的服事總是在人群裡、他所行的神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尋得落在水裡的斧頭、使油麵不短缺、讓苦水變成飲用水……或許我不能像一些傑出的基督徒文字人一樣，為主大發熱心，辦報出刊、跟異教徒打筆戰、在

世界各地宣揚教導神的話語；但我卻可以用我所熟悉的絲弦樂器，唱我的歌；向這個世界發出微小卻堅定清晰的聲音。

以上洋洋灑灑為學生此四天三夜上課之心得。請老師批閱、不吝賜教。謝謝！

祝文安

學生 林滋恩 敬上